**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湖民初字第6662号

原告（反诉被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光厦楼北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鲁征，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欧阳暄，公司员工。

被告（反诉原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向北厝17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义强，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珂，公司员工。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视光电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立案受理后，被告晶视光电公司提出反诉，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陈巧玲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欧阳暄、被告晶视光电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珂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联邦快递公司诉称，2008年12月11日，联邦快递公司与晶视光电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双方约定由联邦快递公司为晶视光电公司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晶视光电公司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455073880。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美国、阿根廷等国家。联邦快递公司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晶视光电公司按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3月2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3617.12元。晶视光电公司虽多次答应付款，但都无付款行为。故联邦快递公司请求判令晶视光电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3617.1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上浮50%计算，从2014年3月2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

被告（反诉原告）晶视光电公司辩称，对于联邦快递公司承运晶视光电公司货物的事实无异议，对运费和附加费没有意见，但是联邦快递公司向法庭提交的账单是其单方制作，且没有发对账单给晶视光电公司。晶视光电公司拒绝付款是因为联邦快递公司在承运途中丢失货物，双方多次沟通，也给了时间让联邦快递公司去查找这笔货物，但是联邦快递公司一直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被告（反诉原告）晶视光电公司反诉称，2013年12月12日，晶视光电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承运一批总价值为7591美元的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联邦快递公司的过失，造成一批编号为ADM1602U-NSW-FBS／Z的货物（数量300个，单价7.15美元）丢失。事发后，晶视光电公司及时向联邦快递公司反映情况并要求赔偿损失，联邦快递公司承认货物丢失的事实，但只同意按其公司内部规定赔偿晶视光电公司部分损失。因联邦快递公司的重大过失造成货物丢失，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故请求判令联邦快递公司赔偿因托运货物丢失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3642.2元（以2145美金＊汇率6.36暂计）。

原告（反诉被告）联邦快递公司辩称，1、晶视光电公司不具有本案的反诉权利，无权向联邦快递公司提起反诉。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收货人的权利开始行使的时候，托运人的权利就终止，收货人已经收到了货物或承运人承认货物遗失，所以托运人的权利已经转移到收货人处，包括起诉的权利。因此晶视光电公司没有权利再提起诉讼，如果要主张权利，也应该由收货人进行主张，而非托运人。2、关于赔偿的金额，晶视光电公司要求按照货物的价值来进行赔偿，但是本案中晶视光电公司所填写的货运单并没有写明货物运输保价的价值，也没有进行保价，更没有支付保价的相关费用，因此，即使是收货人提起诉讼，也不能按照货物价值来进行赔偿，而是应该按照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22条中提到的“每公斤17个提款权”来进行赔偿。综上，请求驳回晶视光电公司的诉讼请求。

关于本案的本诉部分，经审理查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晶视光电公司签订一份《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由联邦快递公司为晶视光电公司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晶视光电公司承诺负担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国际出口快递关税、国内限时服务运费。晶视光电公司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晶视光电公司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晶视光电公司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账号并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晶视光电公司应在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如未在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其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如晶视光电公司未按时付款，且经联邦快递公司催讨后仍未及时付款的，联邦快递公司有权取消或变更晶视光电公司所享有的运费结算期限并提前书面通知晶视光电公司，但上述取消或变更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晶视光电公司所欠款项之付款义务；晶视光电公司交由联邦快递公司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

2013年12月9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15件STN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美国，运单号为800723926647。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美国，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5215.2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人民币938.74元，共计人民币6153.94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号码INVI300949258，账单日期为2013年12月24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23日。

2013年12月13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5件STN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美国，运单号为800723926691。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美国，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1943.5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人民币349.83元，共计人民币2293.33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号码INVI300969667，账单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30日。

2013年12月25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1件STN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阿根廷，运单号为800723926680。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阿根廷，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935元，折扣人民币374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人民币100.98元，共计人民币661.98元。2014年1月3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4件STN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美国，运单号为800723926658。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美国，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1508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人民币271.44元，共计人民币1779.44元。上述两单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441.42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号码INVI400008944，账单日期为2014年1月14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2月13日。

2014年1月7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3件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法国，运单号为800723926669。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法国，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1427.6元，其他费用（含燃油附加费）人民币249.83元，共计人民币1667.43元。2014年1月14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11件STN液晶显示屏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香港，运单号为801662754263。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香港，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456元。上述两单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133.43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号码INVI400027467，账单日期为2014年1月21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2月20日。

2014年2月13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11件STN液晶显示屏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香港，运单号为801662754300。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该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货物已经送达香港，该单航空货运运费为人民币595元，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寄送了账单，账单号码INVI400109912，账单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3月27日。

上述七单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运费、附加费共计13617.12元。联邦快递公司于2014年1月至3月间多次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晶视光电公司（电子邮箱jingshi-2008@163.com）发送欠款通知，要求晶视光电公司付款。晶视光电公司在往来邮件中提及关于联邦快递公司在2013年12月运输途中丢失一件托运货物的事宜。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本院提交了北京天和汇佳翻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翻译的案涉七份《国际空运单》中文译本。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空运单、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收费分区索引、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账单账目清单、账单、往来电子邮件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关于本案反诉部分，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13日，晶视光电公司作为托运人，将5件STN液晶显示模块交给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运输到美国。其中一件内装有300个显示模块，型号为ADM1602U-NSW-FBS／Z，单价为7.15美元。该国际空运单单号为800723926691，空运单正面“托运货件信息”中记载了托运人载件和计件数为5件，报关总值7591美元，“申报运输货物总值”一栏为空白，同时在运单正面标注“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贵方保证本次托运货件中不包含危险货品，如合同条款所述，包括华沙公约在内的某些国际条约可适用于本次托运的货件。本公司对于损坏、遗失或延误的责任亦因此受到限制。”运单背面为“国际契约条款修正”，其中在“空运注意事项”条款中载明，“如果贵公司的空运货物之最终目的地或途经国为托运国以外之国家或地区时，则可适用《华沙条约》及其任何以后的修订及草案（统称《华沙条约》）管辖，且在多数情况下限制本公司有关托运贵公司货件时的遗失、损毁、延迟、短缺、误送、无投递、错误信息或未提供信息之责任。在某些国家，《华沙条约》限制本公司的责任为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或与当地货币相当的金额），但如果贵公司按下文申报较高的托运报值，则不在此限”。在“有限责任”条款中载明“如不受《华沙条约》、《陆运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法律、其他政府法规、命令或要求管辖，本公司对有关贵公司托运货物的遗失、损毁、延迟、短缺、误送、无投递、错误信息之最大责任，根据本空运提单限制为每批货件100美元或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或与当地货币相当的金额），高价者为准，但如果贵公司按下文申报较高的托运报值，则不在此限。如贵公司申报更高之价值，贵公司必须就托运货件每额外100美元之申报价值（或与当地货币相当的金额）支付额外的费用。”

2014年1月13日，联邦快递公司向晶视光电公司发电子邮件说明了客人反馈运单号800723926691中其中一箱对应子单802169910039没有收到，客户反馈该箱为300个液晶显示屏，型号为ADM1602U-NSW-FBS／Z，请晶视光电公司提供此箱的重量、价格、颜色、款号、尺寸、商标及包装描述，以便更好的查找。同日，晶视光电公司回复，该包装纸箱54＊34＊35CM，重17公斤左右，箱外黑色丝印“LCDMODULE”字样，贴有白色产品标签和LOGO，箱内有10个包装盒，每盒30件，产品价格为每件7.15美元＊300件=2145美元。此后，联邦快递公司反馈无法找到相应的物品，并表示公司会进入索赔程序。但双方对于赔偿标准和数额差异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发生纠纷。

以上事实，有晶视光电公司提交的空运单、包装清单、发票、邮件往来记录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反诉被告）联邦快递公司和被告（反诉原告）晶视光电公司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在于：1、晶视光电公司是否应承担案涉国际空运单项下的费用？2、晶视光电公司是否有权就货物遗失向联邦快递公司提起反诉？3、所遗失货物的赔偿数额应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1：晶视光电公司和联邦快递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联邦快递公司关于其已依约完成航空货运事务，晶视光电应当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3617.12元的事实，有其提交的《协议书》、账单、价目表等证据予以证实，晶视光电公司当庭对于联邦快递公司承运货物的事实及运费和附加费的数额亦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但晶视光电公司提出的该账单系联邦快递公司单方制作且没有向其发送的抗辩意见，经查，根据双方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的约定，晶视光电公司交付联邦快递公司托运的每票货件均受国际空运提单条款的约束，而空运提单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之“契约条件之同意”条款中标明晶视光电公司交付联邦快递公司托运货件，即同意接受所有有关收费规则。同时，协议书约定了晶视光电公司应在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如晶视光电公司未在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其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联邦快递公司关于其已经向晶视光电公司发送账单并催款的主张，有其提交的账单、往来电子邮件予以证实，晶视光电公司该项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晶视光电公司应付款而未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虽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约定了晶视光电公司付款期限，因此，联邦快递公司要求晶视光电公司以尚欠的款项为基数从2014年3月28日开始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逾期利息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关于争议焦点2：联邦快递公司主张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收货人的权利开始行使的时候，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收货人已经收到了货物或承运人承认货物遗失，所以托运人的权利已经转移到收货人处，包括起诉的权利。经查，联邦快递公司与晶视光电公司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晶视光电公司交由联邦快递公司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因此该结算协议书与国际空运单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在国际空运单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中的“空运注意事项”条款载明，“如果贵公司的空运货物之最终目的地或途经国为托运国以外至国家或地区时，则可适用《华沙条约》及其任何以后的修订及草案（统称《华沙条约》）管辖，且在多数情况下限制本公司有关托运贵公司货件时的遗失、损毁、延迟、短缺、误送、无投递、错误信息或未提供信息之责任”。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是对1929年《华沙条约》及其后相关文件的现代化和一体化，该条款所述的“《华沙条约》及其任何以后的修订及草案”即包含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但该条款约定“可以”适用《华沙条约》及其任何以后的修订及草案管辖，并非“应当”适用，因此，在双方未明确约定应当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管辖且晶视光电公司明确表示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情况下，视为双方未就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达成一致合意。此外，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收货人的权利依照第十三条规定开始时，托运人的权利即告终止。但是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或者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托运人恢复其处置权”，《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承运人承认货物已经遗失，或者货物在应当到达之日起七日后仍未到达的，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因此，在联邦快递公司承认其承运的一件纸箱已无法找到的情况下，收货人即晶视光电公司的客户有权向联邦快递公司行使索赔的权利，一旦收货人行使了该索赔权利，托运人本应享有的索赔权才终止，但收货人至今尚未向联邦快递公司索赔，故对于该件遗失的货物，即便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晶视光电公司的权利未终止。因此，联邦快递公司关于本案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应驳回晶视光电公司反诉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晶视光电公司作为与联邦快递公司的合同相对方，有权就遗失的货物向联邦快递公司提起反诉。

关于争议焦点3：如前所述，联邦快递公司与晶视光电公司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与国际空运单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国际空运单背面的“国际契约条款修正”条款中关于“有限责任”等条款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守。在“有限责任”条款中载明“如不受《华沙条约》、《陆运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法律、其他政府法规、命令或要求管辖，本公司对有关贵公司托运货物的遗失、损毁、延迟、短缺、误送、无投递、错误信息之最大责任，根据本空运提单限制为每批货件100美元或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或与当地货币相当的金额），高价者为准，但如果贵公司按下文申报较高的托运报值，则不在此限。如贵公司申报更高之价值，贵公司必须就托运货件每额外100美元之申报价值（或与当地货币相当的金额）支付额外的费用。”根据该条款的约定，托运人在申报货物价值并支付相应的附加费的情况下，可不受每批货件100美元或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赔偿限额的限制。本案中，晶视光电公司在国际空运单中仅申报了报关总值，并未申报运输货物总值，也没有支付相应的附加费，故就遗失的货件，应按照“有限责任”条款中规定的责任限额确定赔偿额。晶视光电公司关于按照其填写的海关申报值计算赔偿额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按每批货件100美元或每磅9.07美元（每公斤20美元），以价高者为准，案涉遗失的货件重约17公斤，故联邦快递公司赔偿责任限额为340美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诉被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诉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13617.1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13617.12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4年3月28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二、反诉被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物损失340美元。

三、驳回本诉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9.67元，减半收取人民币89.84元，由本诉被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86.74元，本诉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负担人民币3.1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1元，减半收取人民币70.5元，由反诉被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负担人民币11.17元，反诉原告厦门晶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59.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陈巧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员王燕云



**在线查看此案例**